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 2 樓視聽中心 202 室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紀錄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 2 樓視聽中心 202 室

主席：姚理事長立德

出席：會員代表 34 人、出席 31 人（其中委託出席 10 人），3 人請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周宜雄副校長（廖慶榮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黃振家副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顏昌瑞代）、顏昌瑞副校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林啟瑞副校長（姚立德代）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樊國恕副校長（陳振遠代）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郭東義副校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沈金鐘副校長（覺文郁代）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周照仁校長（呂學信代）、呂學信副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陳甦彰教務長（王瑩瑋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賴雲龍副校長（趙敏勳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謝楠楨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黃榮鵬副校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謝俊宏副校長（李淙柏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許建文副校長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

請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邱繼智教務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王學彥主任秘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林景行副校長

列席：任貽均秘書長

紀錄：何翊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確認上次第二屆臨時會員大會（103 年 9 月 19 日）紀錄：**確認**。

二、報告上次第二屆臨時會員大會（103 年 9 月 19 日）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補選第二屆理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第二屆理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業於8月1日卸任校長職務。

二、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理事，擬依本會章程第15條辦理一位理事遞補作業；任期至105年8月18日。

發票：任貽均秘書長；監票：林啟瑞監事；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鄭暖萍小姐。

辦法：如蒙通過，將報內政部核備。

選舉結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得票30票，遞補為第2屆理事，任期至105年8月18日。

執行情形：業於103年9月30日國立科大大字第1030000054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參、會務報告

103年度會務業務重點工作報告（附件 P.4-11）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3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16條第7款及第18條第2款規定辦理。

二、檢陳本會103年度工作報告（附件 P.4-11）、經費收支決算表（附件 P.12）、資產負債表（附件 P.13）、現金出納表（附件 P.14）及財產目錄（附件 P.15）。

辦法：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104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 P.16）、收支預算表（附件 P.17）。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3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61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 四、依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提請追認。

辦法：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建請技職司額外補助經費，強化科技校院端學生的英文及數學基礎能力。
- 二、建請技職司額外補助經費，鼓勵科技大學端設計類科學生參加國際設計競賽，強化技職教育設計優勢。
- 三、建請教育部將原本在行政院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遭立法院刪除要鼓勵師生創新、創業的「衍生企業」條文重新提案入法。
- 四、建請教育部就目前工業 4.0 有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的部分由技職教育端擔綱。
- 五、建請教育部協調其他部會（如經濟部、國營企業）提供交通便捷的土地，在北中南都會區興建宿舍，舒緩學生因房租過高而形成覓屋不易的壓力。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務報告附件

103 年度會務業務重點工作報告-----P.4-11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

103 年度工作報告-----P.4-11

10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P.12

103 年度資產負債表-----P.13

103 年度現金出納表-----P.14

103 年度財產目錄-----P.15

104 年度工作計畫-----P.16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P.16

103 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 (一)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30311642 號函同意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為本會第二屆理事長，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8 日止。
- (二) 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3 位，本（第二）屆理、監事之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至至 105 年 9 月 18 日。
- (三) 第二屆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 常務理事 5 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姚立德校長、侯春看校長、陳振遠校長、容繼業校長、廖慶榮校長
 2. 常務監事 1 位：王瑩瑋校長
 3. 理事 15 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李淙柏校長、周照仁校長、姚立德校長、侯春看校長、陳文貴校長、陳振遠校長、容繼業校長、張瑞雄校長、張瑞濱校長、楊正宏校長、趙敏勳校長、廖慶榮校長、戴昌賢校長、謝楠楨校長、覺文郁校長
 4. 監事 3 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王瑩瑋校長、林啟瑞副校長、陳禎祥校長

二、財務方面：

- (一)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新臺幣（下同）1,215,665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256,955 元，經費支出 252,290 元，餘絀為 4,665 元。
- (二) 103 年度經費收入為 256,955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17 所會員學校共 255,000 元及利息存款 1,955 元。
- (三) 本會「102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本會 102 年度決算，收入為 271,796，支出為 174,951，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020381685 號函同意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為本會第一屆理事長(補選)，本會於 2 月 25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12 號書函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正義郵局申請帳戶變更及更換印鑑事宜。
- (二)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9 日台內團字第 1030090602 號函同意本會修正章程第 6 條第 3 款為「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本會於 4 月 11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16 號函請會員學校惠填團體會員資料表。
- (三) 有關太陽花學運，本會相關聲明及出席之活動如下：
 1.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會 5 位常務理事共同發表聲明稿。
 2. 103 年 3 月 24 日(一)姚立德理事長參加教育部「因應學生參與反兩岸服貿協議研商會議」。
- (四)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103 年 4 月 21 日(103)評鑑發字第 10315008 號函請本會推薦「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小組」代表，本會於 4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推派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擔任。
- (五) 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申報 101 年及 102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3 年 8 月 12 日寄達裁處書編號 A1415103102203，有關本會於 101 年間給付未達起扣點(或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計 34,000，未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次年申報期限屆滿前申報免扣繳憑單，遲至 103 年 4 月 23 日始自動申報，故罰鍰 750 元。本會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代收稅款之便利商店繳納罰鍰。
- (六)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66686 號函請本會協助彙整會員學校對於「大學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等事項之意見，並於 5 月 30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30 號函復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雄餐旅大學、臺灣戲曲學院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 11 校之意見。
- (七) 103 年 5 月 9 日(五)召開「第一屆第五次會員大會」，於會務報告通過本會小旗幟之設計樣式，並選舉第二屆理、監事。惟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團字第 1030175768 號函更正本次會員大會名稱為「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 10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30311642 號函知每逢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召開之大會應標明為第○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 (八)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為辦理 103 年 5 月 28 日、29 日「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論

壇—創造新時代之學生就業力研討會」，請本會推薦北部及南部場次講者，本會推薦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北部）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南部）擔任，並於5月6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

(九)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為辦理103年6月9日、16日「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論壇—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保機制研討會」，請本會推薦北部及南部場次講者，本會推薦臺北科技大學余政杰教務長（北部）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世疇教務長（南部）擔任，並於5月22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

(十) 教育部103年7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97902號函請本會協助協查各大專校院辦理暑期開課之實務困難或受法令限制之處，並於7月31日將臺灣戲曲學院、臺灣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所提之意見以電子郵件回復。

(十一) 教育部103年4月8日台教高（三）字第1030047863號函核定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並於103年8月1日合併，故本會會員學校由18所減為17所。103年7月10日國立科大字第1030000040號函請會員學校繳納103年常年會費新台幣1萬5,000元，各會員學校已完成繳納。

(十二)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於103年8月1日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十三) 教育部103年10月23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154942號書函請本會推薦全國能源會議青年學生代表名單，並於11月11日國立科大字第1030000064號函復4所學校為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

(十四) 103年11月3日（一）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邀請教育部吳思華部長及技職司李彥儀司長就高等教育發展相關議題進行座談。

(十五) 教育部11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63423號函請本會協助調查大專校院有關「擴大辦理境外教育」之相關建議，並於11月21日將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之建議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

(十六) 103年9月26日（五）及11月14日（五）姚立德理事長出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召開之「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議。

(十七) 「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104年1月15、16日分別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佛陀紀念館舉行，本會會員學校共提送6項提案列入1月16日提案討論議程。

四、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103 年 1 月 9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 補選第一屆理事：

第一屆理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林振德校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黃秀梨校長分別於 102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卸任校長職務。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理事，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辦理二位理事遞補作業，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遞補為第一屆理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2. 補選第一屆監事：

第一屆監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蕭泉源校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姚國山校長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 日、10 月 29 日卸任校長職務。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監事，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辦理二位監事遞補作業，通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遞補為第一屆監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二) 103 年 1 月 9 日第一屆第六次理事會議：

1. 通過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

(三) 103 年 1 月 9 日第一屆第六次監事會議：

1. 補選第一屆常務監事：

第一屆監事計有王瑩緯、林俊昇及陳禎祥三位，由於原常務監事蕭泉源校長已卸任，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補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俊昇校長為常務監事。

2. 通過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

(四) 103 年 1 月 9 日第四次會員大會：

1. 通過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

2. 通過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已報內政部核備。

3. 通過修正章程第六條、第三十五條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 條文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第三款 | 團體會員應推派 <u>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u> 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原團體會員代表人數每校 3 人，召開會員大會勞師動眾與舟車勞頓，且如出席人數未過半則無法召開會議，故擬予修正。 |
| 第三十五 |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 |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 | 擬刪除「報經主管機 |

| | | | |
|---|----------|-------------------------------|-------------|
| 條 | 過，修訂時亦同。 | 過， <u>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u> ，修訂時亦同。 | 關核備後施行，」字樣。 |
|---|----------|-------------------------------|-------------|

4. 有關微軟校園軟體大量授權（微軟 CA）方案之銷售單價逐年攀升，建請教育部組成對策小組代表與微軟公司研議，以減少各校之開支。
5. 建請教育部放寬「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中「專任講師比率應低於 30%」之限制。
6. 有關本協會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之競合，建議本協會會員學校退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俾能作功能之劃分。後經協調教育部，教育部認為國立大學仍應有共同參與之平台，俾協調相關事宜，故本協會會員學校仍參加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五) 103 年 3 月 7 日第七屆理、監事會議：

1. 通過「大專校院校長歐洲大學參訪團」預定參訪規劃。
2. 建請教育部續向勞委會爭取計算各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基礎之公、勞保總人數時，兼任教師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應以月所得合計達基本工資者合計折算 1 人計入員工總人數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
3. 有關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恢復適用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案，或研擬更適切之解決方法。已函請教育部列入參考。
4. 建請教育部持續推動產學攜手等專班，對於學校申請開設專班的數量不要限制太多。
5. 近來部分學校建議將國立學校招生之外加名額改成內含，建請教育部維持現有之外加方式，以維持技職教育品質。
6. 面對陸生招生狀況不如預期，建請教育部檢討招生政策。

(六) 103 年 5 月 9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 補選第一屆理事：

第一屆理事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賴振昌校長業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卸任校長職務。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理事，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辦理一位理事遞補作業，通過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張瑞雄校長補選為第一屆理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2. 本會會員確認案：

- (1) 101 年 6 月 18 日檢具資料報請內政部立案時，團體會員計有 18 校、會員 54 人，個人會員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三良副校長、林耀煌副校長及黃慶東

總務長 3 人。

(2) 依內政部相關規定，經電話詢問個人會員，3 人均表達沒有繼續參加個人會員之意願，故擬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提請除名，並已報內政部備查。

(3) 由於本會之會員代表均為團體會員之校長、副校長或教務長、主任秘書，爾後團體會員隨任期作會籍之更迭。

3. 選舉第二屆理事（15 位）、監事（3 位），結果如下（依姓名筆劃排列）：

理事：

古源光校長、李淙柏校長、周照仁校長、姚立德校長、侯春看校長、陳文貴校長、陳振遠校長、容繼業校長、張瑞雄校長、張瑞濱校長、楊正宏校長、趙敏勳校長、廖慶榮校長、謝楠楨校長、覺文郁校長。

監事：王瑩瑋校長、林俊昇校長、陳禎祥校長。

候補監事：林啟瑞副校長。

4. 建請教育部對於各校自有資金購置之資產導致帳面及折舊、攤銷費用發生財務短絀情況時，在校務基金足夠之情況下，不要限制而可以加以支付，例如教師鐘點費等之發放等。

(七) 103 年 9 月 19 日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1. 選舉第二屆常務理事（5 人）、常務監事（1 人）及理事長（1 人），結果如下：

常務理事：姚立德校長、陳振遠校長、廖慶榮校長、侯春看校長、容繼業校長。

常務監事：王瑩瑋校長。

理事長：姚立德校長。

2. 依理事長學校通過會址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並已向內政部申請變更會址。

3. 通過聘任本會秘書長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任貽均主任秘書擔任，並已檢送職員簡歷冊報內政部備查。

4. 建請教育部繼續推動第二期「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八) 103 年 9 月 19 日第二屆臨時會員大會：

1. 補選第二屆理事：

第二屆理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業於 8 月 1 日卸任校長職務。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理事，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辦理一位理事遞補作業，通過國立屏

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遞補為第二屆理事，任期至 105 年 8 月 18 日。

2. 遞補第二屆監事：

監事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俊昇校長業於 8 月 1 日卸任，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而國立屏東大學非為本會會員學校，故遞補候補監事林啟瑞副校長為監事。

(九) 103 年 11 月 3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1. 審議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已報內政部核備。
2. 推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學校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五、與奧地利專業高等教育學院簽署 MOU 辦理情形：

- (一)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103 年 4 月 9 日奧教組字第 1030000057 號函知本會有關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秘書長 Kurt KOLEZNIK 應教育部邀請於 6 月 12 日至 18 日訪臺，另秘書長 Kurt KOLEZNIK 表示希望與本會會談，進一步了解建立合作關係之可行性。
- (二)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103 年 5 月 2 日奧教組字第 1030000067 號函檢送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秘書長 Kurt KOLEZNIK 提供之擬與本會簽署合作協議草約，本會請臺北科技大學黃聲東國際長協助修改合作協議草約之內容。
- (三) 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二）以電子郵件邀請北部會員學校校長參加 MOU 簽約儀式，並訂於 6 月 13 日（五）舉行 MOU 簽約儀式暨餐敘，教育部技職司李彥儀司長及國際司畢祖安副教育參事亦蒞臨指導。
- (四) 本會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將會員學校聯繫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Kurt KOLEZNIK 秘書長。
- (五)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103 年 7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奧教組字第 1030000102 號函有關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會員學校校長暨執行長聯繫資料，並請本會會員學校與奧方連繫時須同時致函奧方校長暨執行長。本會於 7 月 15 日將奧方聯繫資料及 MOU 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會會員學校校長，俾利臺奧高等技職教育交流合作。

六、歐洲大學參訪團辦理情形：

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有關推動會務工作項目之一為組團赴歐洲大學參訪，協助會員學校與東歐之大學發展雙邊合作關係。103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由姚立德理事長率領參訪團赴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及匈牙利等東歐國家，參訪路比安娜大學

(University of Ljubljana)、札格雷大學 (University of Zagreb)、布達佩斯商業學院 (The Budapest Business School) 及布達佩斯考文紐斯大學 (Corvinus University of Budapest) 等四所具國際學術聲望且歷史悠久之大學，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助益良多，並拜會駐奧地利及駐匈牙利代表處。本訪團辦理情形如下：

(一) 103 年 3 月 7 日第七屆理、監事會議通過本會組團赴歐洲大學參訪一案，由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及正修科技大學龔瑞璋校長，共計 9 位參加。

(二) 103 年 5 月 7 日國立科大大字第 1030000021 號函請外交部協助與四所參訪學校接洽。

(三) 四所參訪學校世界排名情形如下：

| 參訪學校 | 世界排名 |
|------------|--|
| 路比安娜大學 | 1. 連續七年蟬聯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 (ARWU)、QS 高等教育排名、世界網路大學排名 (Webometrics) 前 500 大。 2. 並名列萊頓世界大學論文引用排行榜 (The Leiden)、URAP 學術論文排行榜績優學校。 |
| 札格蕾大學 | 2011 上海交大排名 401-500 名 |
| 布達佩斯商學院 | Webometrics 排名匈牙利第 1 名、歐洲第 40 名、世界第 112 名 |
| 布達佩斯考文紐斯大學 | 2013 QS 世界大學領域排名—農林科技類全球 151-200 名 |

(四) 出國報告書業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 | 會計科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 |
|----|---|---|------|---------|---------|----------|-------------------|
| 款 | 項 | 目 | | | | 增加(減少) | 說明 |
| 1 | | | 經費收入 | 256,955 | 275,000 | -18,045 | |
| | 1 | | 常年會費 | 255,000 | 270,000 | -15,000 | 會員學校由 18 所減為 17 所 |
| | 2 | | 存款利息 | 1,955 | 5,000 | -3,045 | |
| 2 | | | 經費支出 | 252,290 | 275,000 | -22,710 | |
| | 1 | | 人事費 | 48,000 | 60,000 | -12,000 | |
| | | 1 | 人員薪資 | 48,000 | 60,000 | -12,000 | |
| | 2 | | 業務費 | 204,290 | 215,000 | -10,710 | |
| | | 1 | 業務費 | 204,290 | 215,000 | -10,710 | |
| 3 | | | 本期結餘 | 4,665 | 0 | 4,665 | |

會計

秘書何翊寧

秘書長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

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資產 | | | 負債及資產 | | |
|------|--|-----------|-------|-----------|-----------|
| 資產 | | 1,220,330 | 淨值 | | 1,220,330 |
| 現金 | | 99,871 | 累積餘絀 | | 1,220,330 |
| 銀行存款 | | 1,120,459 | 上期餘絀 | 1,215,665 | |
| | | | 本期餘絀 | 4,665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1,220,330 | 合計 | | 1,220,330 |

會計

秘書何翊寧

秘書長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

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科目名稱 | 金額 | 科目名稱 | 金額 |
| 上期結存 | 1,215,665 | 本期支出 | 252,290 |
| 本期收入 | 256,955 | 本期結存 | 1,220,330 |
| 合計 | 1,472,620 | 合計 | 1,472,620 |

製表/會計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秘書何翊寧

秘書鄭暖萍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財產 編號 | 會計科目 | 財產名稱 | 購置日期 年月日 | 單 位 | 數 量 | 原 值 | 折舊 | | 淨值 | 存放 地點 | 說明 |
|----------|---------|------|-------------|--------|--------|--------|-----|-----|----|----------|----|
| | | | | | | | 本年數 | 累計數 | | | |
| 1 | 本會無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保管/製表

秘書鄭暖萍

會計

秘書何翊寧

秘書長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

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

壹、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議決 103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 第 2 屆理事、監事補選。

二、理事會

1.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2. 審議 103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3. 審議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103 年度決算。

貳、會務推動

- 一、邀集會員學校研商有關技職教育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強化會員學校與國立大學校院在研究、教學方面的合作。
- 三、出席教育部及各部會有關技職教育相關議題之會議。
- 四、於春季至夏季期間組團赴歐洲參訪，協助會員學校與東歐之大學發展雙邊合作關係。
- 五、104 年 11 月協助辦理東南亞國協 (APEC) 舉辦「契合式產業學院之推廣」工作坊。
- 六、與印尼及泰國發展大學聯盟間之雙向交流及合作。

參、行政管理

- 一、辦理協會行政事務。
- 二、維護及管理協會網站。
- 三、會員資料更新與維護。
- 四、文書與檔案管理。

肆、財務管理

- 一、辦理入會費、常年費及利息等收入之收取與入帳管理。
- 二、會務支出帳務管理。
- 三、辦理年度結算及申報事宜。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 | 會計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備註 |
|----------|---|---|------|----------------|--|
| 款 | 項 | 目 | | | |
| 1 | | | 收入 | 257,000 | |
| | 1 | | 會費收入 | 255,000 | 常年會費：團體會員 15,000 元*17 所會員學校 |
| | 2 | | 利息收入 | 2,000 | |
| 2 | | | 支出 | 257,000 | |
| | 1 | | 人事費 | 60,000 | 1. 兼任助理 2 名，每人每月 2,000 元。 2. 臨時工資 12,000 元 |
| | | 1 | 薪資 | 60,000 | |
| | 2 | | 業務費 | 197,000 | 1. 文具、郵電費、印刷費等辦公費用。 2. 會議費、業務推展費、旅運費及其他雜支等支出。 |
| | | 1 | 業務費 | 197,000 | |
| 3 | | | 本期餘絀 | 0 | |

製表：秘書何翊寧

秘書長：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理事長姚立德